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14:0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6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大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18号《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3,612,663.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对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需求。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

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随着公司的发行上市及不断发展，独立董事工作量也将随之增加，为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我们认为，独立董事津贴由年度5万人民币调整到年度8万人民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30日